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 WISDOM SPORTS GROUP

###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中美綠色基金投資份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在2019年1月11日簽署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江西維世德將認購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人民幣50百萬元，參與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的投資。認購基金事項完成後，江西維世德將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

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認購基金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14.06條，認購基金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在2019年1月11日簽署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江西維世德將認購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人民幣50百萬元，參與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的投資。認購基金事項完成後，江西維世德將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

## 有限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月11日
訂約方	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為(一)江西維世德和(二)中美綠色基金管理。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認繳金額	江西維世德的認繳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決策機構	<p>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暨執行事務合夥人(即中美綠色基金管理)應按法律法規等規定及有限合夥協議約定執行合夥企業的事務。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企業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p> <p>投資委員會負責項目投資、管理、退出等的最終決策。投資委員會成員全部由普通合夥人提名並任命。特別重大的投資決策，還需要經過顧問委員會通過。顧問委員會委員由普通合夥人參照認繳出資金額排名，任命該等有限合夥人提名的人員擔任。</p>
經營期限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自首次交割日(如下文所定義)起至第六個週年屆滿之日止，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為合夥企業投資期，後兩年為合夥企業管理(退出)期。退出期屆滿前，普通合夥人可視投資及投資回收情況，自主決定延長合夥企業經營期限一次，延長期限不超過一年；經顧問委員會批准後可再延長合夥企業經營期限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出資方式	<p>普通合夥人有權單方決定最終認繳出資總額，但除非全體合夥人另行同意，合夥企業的最終認繳出資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p> <p>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約定，所有合夥人之出資方式均為人民幣貨幣出資。</p>
出資繳付	<p>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達到基金最終認繳出資總額30%或者普通合夥人認為合適的其它時間點，普通合夥人有權獨立決定宣佈基金的首次交割完成。各合夥人應於首次交割時繳付其各自認繳出資額總額40%的首期認繳出資。</p> <p>首期出資後，普通合夥人可根據投資的進度和資金使用情況向全體合夥人發出後續的繳款通知，要求各合夥人繳付其餘各期出資。</p>
收益分配	<p>合夥企業扣除相關稅費、債務和費用後的可分配收入，首先用於返還合夥人累計實繳出資，其次用於支付資金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剩餘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方式，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以體現給普通合夥人的績效收益。</p>
有限合夥人轉讓權益	<p>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可轉讓其在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p>

## 一般資料

江西維世德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行銷全產業鏈服務工作，為贊助商、資源方和相關產業機構提供全方位、個性化的體育行銷解決方案。

中美綠色基金管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 有關中美綠色基金的資料

中美綠色基金成立於2016年11月30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宗旨為通過中美雙方在金融、綠色技術和商業模式的跨境創新合作，推動中國實體經濟的綠色可持續發展。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範圍為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美綠色基金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下表載列中美綠色基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若干已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淨盈利(虧損)	0	74	659
除所得稅後淨盈利(虧損)	0	74	659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江西維世德認購中美綠色基金投資份額，主要結合體育與消費升級、醫療健康等領域未來的發展趨勢，將基金投資項目與本集團業務領域形成協同，進一步豐滿本集團體育產業鏈佈局。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的認購基金事項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認購基金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14.06條，認購基金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具有以下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中美綠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中美綠色基金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維世德」	指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中美綠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江西維世德及其他投資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江西維世德和中美綠色基金管理於2019年1月11日簽署的《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基金事項」	指	江西維世德按照有限合夥協議，認購於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
「中美綠色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美綠色基金管理」

指 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傑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